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5〕20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重庆工信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5年2月27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创新环境，规范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创新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根据中《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科技体改[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的研究及相关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的研究及相关活动的个人及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目标

（一）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包括科研诚信管理体系、责任体系、惩治体系和教育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科研诚信制度，运行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广泛参与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

建立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体系。

(二) 增强诚信意识，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遏制科研不端失信行为，增强科技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三) 优化诚信环境，切实维护科学的严肃性，保障科研秩序的良好运转，彰显学术公信力，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建立协同高效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成立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科研处、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分管科研工作的学校领导按照分工专门负责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学校常态化管理，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科研诚信教育内容。

第七条 科研处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对相关二级学院的科研诚信评议、调查、监督等工作。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个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八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管理部门在科研项目、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成果发表、技术转化、学术交流与合作、科研经费使用、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九条 加强科研全过程的诚信建设。相关管理部门应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诚信义务和失信责任追究条款，将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管理全过程。

第十条 加强科研诚信预防教育。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员工入职、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科研(人才)项目申报、成果发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教育，加强跟踪监测学习效果。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进行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以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学校应向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科研诚信督导和宣讲组，选派思想作风过硬、学术诚信合格的教师任成员，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定期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

度报告。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的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建立“重庆工信职业学院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并报党委组织人事处备案，纳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重庆工信职业学院章程》《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关于印发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调查与认定，确实存在科研失

信行为的将记入“重庆工信职业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长期保留。。

第十六条 相关管理部门会同二级学院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依据《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关于印发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第十七条 责任人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根据相关规定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或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科研处）负责解释。